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建 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預 期 時 間 表

2017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5月22日(星期一)
至5月2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5月23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5月26日(星期五)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劉智傑先生

盛 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 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4,597,976,843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919,595,36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限於依照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4,597,976,843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459,797,684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另外，根據細則第86(3)條及第87(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因此，郭孟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除非主席在真誠行事下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通告內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2017年4月1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b)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由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c) 將予購回股份之狀況

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1,959,536港元，由4,597,976,843股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32,679,714股股份之購股權組成。

待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於本通函所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459,797,684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繼續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將會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該等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任何購回必須使用本公司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款項，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就所購回之股份高於其面值所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項或兩項一起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3月	0.520	0.400
4月	0.450	0.385
5月	0.415	0.315
6月	0.395	0.325
7月	0.355	0.315
8月	0.330	0.285
9月	0.335	0.280
10月	0.300	0.255
11月	0.350	0.270
12月	0.305	0.265
2017年		
1月	0.305	0.275
2月	0.370	0.285
3月	0.355	0.305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300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在上述者適用的情況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股份購回，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池文富先生及其姊妹池碧芬女士、池碧華女士及池碧冰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9%，而根據收購守則彼等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股量增加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所指定之2%增購率，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本公司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冠華、池文富先生、池碧芬女士、池碧華女士及池碧冰女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約38.10%。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該等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經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郭孟勇先生，58歲，自2011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93年於中國武漢大學工業企業管理本科畢業。郭先生於1976年加入福州電容器廠擔任技術員。郭先生自1993年起，於福州儀表總廠任職工程師，及於1996年出任副廠長，負責技術質量控制。郭先生於2000年加入福建無線電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品質管理。郭先生自2012起出任福建長盛無線電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的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電子工程技術管理。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兩年，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惟郭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委任書，應付予郭先生之酬金為定額每年3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郭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郭先生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將可獲得退還。作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妻子之兄長。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2,625,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本公司授予並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39129港元認購3,833,487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盛洪先生，54歲，於2010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盛先生現為Hadrian Manufacturing (Asia) Limited董事及海德瑞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總經理。Hadria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隔板及儲物櫃。盛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曾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盛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盛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兩年，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惟盛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委任書，應付予盛先生之酬金為定額每年3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盛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盛先生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將可獲得退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於1,775,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本公司授予並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39129港元認購3,611,316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盛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盛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劉智傑先生，72歲，於2014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2000年12月退任。於滙豐銀行擔任之各主要職務中，劉先生曾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劉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劉先生

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劉先生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自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自1990年2月至2006年3月)。彼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自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劉先生現時亦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7年3月1日起固定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告退及重選連任。委任書可由劉先生或本公司於委任書期限內任何時間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劉先生之委任書，彼可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劉先生之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檢討。彼亦將就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獲得補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授予並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78258港元認購6,389,145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 (i) 郭孟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盛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擴大有關授權，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7年4月18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